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董事会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- 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- 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5日